

廣
註
四
部
精
華

集部
第六冊

四部精華目錄 第六冊

方靈皋望溪集精華

讀大誥

周公論

原人上

原過

書涇陽王僉事家傳後

書潘允慎家傳後

書王氏三烈女傳後

與劉函三書

與王崑繩書

與劉言潔書

送左未生南歸序

贈李立侯序

送馮文子序

高節婦傳

左忠毅公逸事

湯司空逸事

李剛主墓誌銘

弟椒塗墓誌銘

萬季野墓表

鹿忠節公神堂記

再至浮山記

阮以南哀辭

姚姬傳惜抱軒集精華

李斯論

食舊堂集序

左仲郭浮渡詩序

晚香堂集序

禮箋序

讀孫子

書貨殖傳後

四

復張君書

四

復魯絜非書

五

送龔友南歸序

六

贈孔撫約假歸序

六

贈錢獻之序

七

贈程魚門序

七

劉海峰先生八十壽序

八

旌表貞節大姊六十壽序

八

宋雙忠祠碑文

并序

九

蕭孝子祠堂碑文

并序

十

夏縣知縣新城魯君墓誌銘

并序

十

奉政大夫江南候補府同知軍功加二

級仁和嚴君墓誌銘

并序

十一

記蕭山汪氏兩節婦事

十一

快雨堂記

十二

登泰山記

十二

遊靈巖記

十三

方正學祠重修建記

十三

朱二亭詩集序

十四

梅湖詩集序

十四

南園詩存序

十五

左蘭城詩題辭

十五

馬儀顯夫婦雙壽序

十六

博山知縣武君墓表

十六

中憲大夫雲南臨安府知府丹徒王君

十七

墓誌銘

并序

十六

龔定盦集精華

十七

六經正名

一

葛伯仇餉解

二

論私

二

闡告子

三

說居庸關

記王隱君

皇朝碩輔頌二十一首序

己亥六月重過揚州記

錢吏部遺集序

病梅館記

金孺人畫山水叙

寫神思銘

送吳君序

別辛丈人文

送夏進士序

與人箋一

與人箋二

王仲瞿墓表銘

武顯將軍福建海壇鎮總兵官丁公神

道碑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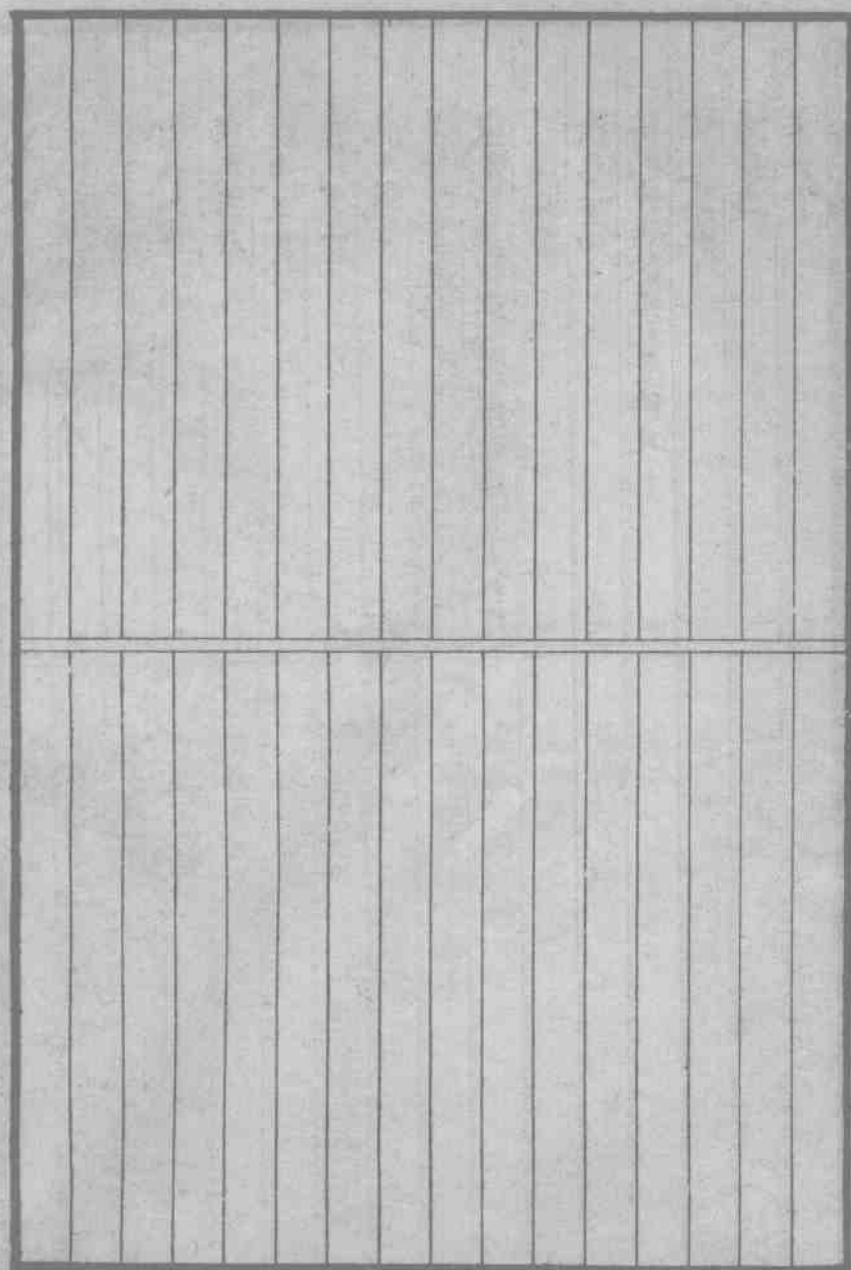
徐泰母碣

海門先嗇陳君祠堂碑文

宋先生述

書葉機

書金伶



方靈皋望溪集精華

讀大誥

昔朱子讀大誥謂周公當時欲以此聳動天下而篇中大意不過謂周家辛苦創業後人不可不卒成之且反覆歸之於卜意思緩而不切殊不可曉嗚呼此聖人之心所以與天地相似而無一言之過乎物也蓋紂之罪可列數以聳人聽而武庚之罪則難為言所可言者不過先王基業之不可棄與吉卜既得可徵天命之有歸而已夫感人以誠不以偽此二者乃周人之貴情可與天下共白之者也其於武庚則直述其鄙我周邦之言未嘗有一語文致其罪其於友邦君第動以友伐厥子之私義而不敢謂大義當與周同仇也非聖人而能言不過物如是與不惟此也周初之書惟牧誓為不雜武王數紂之罪惟用婦言棄祀事而剗心斲脰焚炙剗剔諸大惡弗及焉至於暴虐姦宄則歸獄於多罪遁逃之臣故讀牧誓而知聖人之心之歌雖致天之罰誓師聲罪而辭有所不敢盡也讀大誥而知聖人之心之公審己之義察人之情壹察於天理而修辭必立其誠也然大誥之書自漢至宋千有餘年讀者莫之或疑至朱子而後得其間焉是又治經者所宜取法也夫

〔註〕

①大誥

尚書篇名

②卜

龜卜也

謂欲知事之吉

③武庚

殷紂之子周封為殷後與管叔蔡叔作亂武王命

周公誥

④新

音琢新也

⑤究

音軌

周公論

劉子古塘問於余曰。周公不以東征屬二公。而親加刃於管叔。何也。余曰。是乃所以謂周公也。明知管叔之當誅。而假手於二公。是飾於外。以避其名也。觀後世亂臣賊子。必假手於他人。或賣而誅之。以塞眾口。則周公之純乎天理。可見矣。蓋天理不可以為偽。且以昭萬世之人紀。使知大義滅親。雖弟可加刃於其兄。又以明居位而不能討亂。則與之同罪。孔子作春秋。於隱之大夫。而臣於桓桓之大夫。而死於莊閔之世者。皆不書其卒。以云皆有可誅之罪也。然觀鵠鵠之詩。早已歎育子之閔斯。則終公之身。長隱痛乎。文考文母之恩。勤而憊。然無以自解。蓋討賊之義。與哀兄之仁。固並行而不相悖也。古塘復問曰。以周公之聖。暴師三年。而僅乃克奄。何也。曰。此時也。勢也。武王徵九牧之君。登幽阜。以望商邑。已憂未定。天保而夜不能寐。及三叔流言。武庚誕紀其序。凡羞行暴德。逸德之人。皆乘時而思逞。雖有善類。亦追念殷先王之舊德。而不能忘。當是時。非大動以威。不能革也。故滅國至於五十之多。非誠服其心。不能久而安也。故破斧缺斨之後。袞衣繡裳。駐大師於徐兗之間。俾東夏無搖心。然後徐察其鄉順者。而教告之。取其不逆者。而戰要囚之。周防如兇虎。撫育如嬰兒。至班師之日。東人以公歸。不復為悲。則奄雖屈強。無與同惡矣。故討其君而罰不及民。分其族姓。以隸兄弟之邦。遷其尤桀驁者於新邑。而身拊循焉。所以久安而無後患也。匪特此也。形勝者。守國之末務。而聖人亦不廢。當武王克商之初。即定周居於洛邑。周召平營之。以為蒐狩會同之地。良以雍州雖固。而遠於東夏。難以臨制諸侯。故宅土中。陳杞許蔡國。其南虞虢。韓魏晉燕國。其北齊魯國。其東宋衛。夾河而居。非王

室之周親即三恪大猷之裔胄開國之股肱蓋懲於鬼方之叛殷桀更之爭齊而早為盤石苞桑之固也故周之衰卒賴四方諸侯艱難守禦以延共主之虛名者垂六百年蓋時勢不可以私智短形勝不必以武力爭惟聖人能以道揆而不失其時義以安宗社以奠生民則仍天理所運用也古語曰旨哉由前之說則知聖人一循乎天理而無不可處之事變由後之說則知聖人深察乎世變而所以御之者仍不越於道揆前世之尚論者未嘗及此後之君子宜有聞焉進而正於吾兄百川亦曰然乃敘而錄之

〔註〕

①二公

謂管叔鮮蔡叔度均武王之弟一

②九牧

稱言九州也古分天下為九州

原人上

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孟子曰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非於聖人賢人徵之於塗之人徵之也非於塗之人徵之於至愚極惡之人徵之也何以謂聖人賢人為人子而能盡其道於親也為人臣而能盡其道於君也而比俗之人徇妻子則能竭其力縱嗜慾則能致其身此塗之人能為堯舜之駿也婦人之淫男子之竊非失其本心者莫肯為也而或有許之則忤於色怒於言故禽獸之一其性有人所不及者矣而偏且寔者不移也人之失其性有禽獸之不同若者矣而正且通者具在也宋元兇劊之誅也謂賊質曰覆載所不容丈人何為見哭唐柳燦臨刑自誓曰負國賊死其宜矣由是觀之劊之為子燦之為臣未嘗不明於父子君臣之道也惟知之而動於惡故人之罪視禽獸為有加惟動於惡而猶知之故人之性視禽獸為可反孟

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痛哉言乎。非明於天性。豈能自反於人道哉。

註

① 臧質

南朝宋人。字含文。有氣質。歷魏兵有功。為雍州刺史。討始興郡公。為江州刺史。後以義堂凡間。易制。謀立之。象兵反。勤

殺。敗。被。

② 覆載

謂天地也。禮。天。地之所履。地之所載。天。三。柳煤。唐。人。字煜之。為人。柳野。朱金忠。國。累。煤。厚。結。之。全。忠。後。統。煤。有。義。殺。之。

原過

君子之過。值人事之變。而無以自解免者。十之七。觀理而不審者。十之三。眾人之過。無心而蹈之者。十之三。自知而不能勝其欲者。十之七。故君子之過。誠所謂過也。蓋仁義之過中者。備眾人之過。非所謂過也。其惡之小者。備上乎君子。而為聖人者。其得過也。必以人事之變。觀理而不審者。則鮮矣。下乎眾人。而為小人者。皆不勝其欲。而動於惡。其無心而蹈之者。亦鮮矣。眾人之於大惡。常畏而不敢為。而小者。則不勝其欲。而姑自恕焉。聖賢視過之小。猶眾人視惡之大也。故凜然而不敢犯。小人視惡之大。猶眾人視過之小也。故悍然而不能顧。服物之初。御也。常恐其污且毀也。既污且毀。則不復惜之矣。苟以細過自恕。而輕蹈之。則不至於大惡不止。故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孔子以為非孝。微矣哉。亦危矣哉。

註

① 凜然

清。

② 悍然

剛。

用。

說。

書涇陽王食事家傳後

國之將興。其時非無姦愾陰賊之臣也。政教方明。而賢者持其樞柄。則務自矯革。以取所求。或伏抑而不敢逞。國之將亡。姦愾陰賊之臣。必巧造機會。以當主心。而賢人君子。少得事任。常有

物馬以敗之。若是者，豈人之所能為哉？涇陽王僉事徵當明崇禎朝，以邊才由司理。擢按察司僉事，監登萊軍。未閱月，軍變，落職歸田。里甲申三月，聞莊烈愍帝殉社稷七日，不食死。公少時，即慕諸葛武侯演八陣圖，徹木牛流馬，制械器，皆可試用。其家居，見流賊猖獗，倡築魯橋城，以保涇原。鄉人賴之。嘗令監軍登萊，得期月之暇，撫循士大夫，則免弁無從煽亂，而公之才實可顯見矣。乃方起遽路，持國論者不信罪之有無而輕棄之。此可為流涕者矣。然公之功能猶未著也。孫高陽久鎮邊關，功在社稷，而廢棄八年卒。使城破巷戰，閨門就死，其所過乃憂勤恭儉之君，親見其困於逆閹，又賴其力以收畿疆紓國難，而終奪於姦懷，豈非天哉！少師為諸生時，即徒步歷諸邊，以天下為己任，蓋其始也不以事任之不屬，而弛其憂其終也不以事任之不屬，而讓其死，是則諸君子所自為正而不聽命於天者夫。

〔註〕

①邊才

謂有守邊強之才也

②登萊

即山東登萊半島

③涇原

地名，屬涇縣，今安廠為湖通。

書潘允慎家傳後

辛未九月二十一日，日將暮，檢架上散帙，見濟甯諸生潘允慎家傳，載其衡擊流寇，脫祖母死地，奮身蹈火，出兄於燭薪，匝屋長吁，夜參半不能寐，蓋惟明之亡事與古異。君非有涼德也，朝非有暴政也，象非有離心也，無食無兵，池涇城地，梟張之賊，勢如猛火，而守令學官奮死守禦，殺身殘家而不悔者，無地無之。為紳士民，廟災巷戰，戶號人厲，併命於鋒鏑者，無地無之。其如允慎之保身與親，泰然而無患者，千百中無十一也。蓋至莊烈愍帝嗣位，而累世之忠良已盡。

於逆閭之斷喪矣其未罹門戶之禍如孫高陽盧象昇與孫雁門諸公復危死於奸愷之擠陷故
自周延儒溫體仁得君以後凡內服大僚外秉節鉞久安而無患者皆巧佞奸欺庸鄙忍心之
人也社稷之傾危生民之禍亂漠然不以關其慮而朋謀私計諂附權要惟恐失意於幾微武
夫則無小無大皆痛心於文臣之節制言路之紛糾轉以養賊脅上為自安之計是以人主孤
立於上蒸黎糜沸於下土崩魚爛一潰而不可收豈非天命道終故多生亡國之材使恣於民
上而剛正憂勤恭儉之君亦陰奪其鑒使嗜奸人之疾味以至於敗國殞身而不寤與嗚呼此
又自古亡國輟迹之一變也

〔註〕

一逆閭

魏志賢也

明之宦官

原名進忠

肅寧人

嘉宗時

與帝乳母客氏通

所授

後大我東林黨人

雲羽滿朝

生祠

二孫高陽

即孫承宗

字雅純

明高陽人

編於各地

忠立

魏鳳陽

自縊死

三盧象昇

即盧象昇

字建斗

明宜興人

天啓進士

所授

後大我東林黨人

雲羽滿朝

生祠

二孫高陽

即孫承宗

字雅純

歸

清兵攻高陽

魏鳳陽

自縊死

三盧象昇

即盧象昇

字建斗

明宜興人

天啓進士

所授

後大我東林黨人

雲羽滿朝

生祠

二孫高陽

即孫承宗

字雅純

而元

宜興

本古義興郎

力竭

四孫雁門

即孫傳庭

字伯雅

明長安人

天啓進士

所授

後大我東林黨人

雲羽滿朝

生祠

二孫高陽

即孫承宗

字雅純

昌下獄

木鏡

又以總督赴陝西

劉賊

五周延儒

溫體仁

皆忠宗時用事

各以事敗

周延儒

溫體仁

皆忠宗時用事

各以事敗

周延儒

溫體仁

皆忠宗時用事

各以事敗

書王氏三烈女傳後

三烈女傳金壇王若霖志其世父之女二及族姊同時死上賊倪文炳事也明將亡中原楚蜀
已盡燬於流寇及愍皇帝殉社稷東南盜賊蜂起長老所傳女子自投於水火及罵賊而斃於
鋒刃者不可勝數女教之盛前古所未有也蓋自高皇帝定六宮之禮盡革前代昭儀充華美

人諸號而皆以德命。帝室之女不得再適者於令典而愍皇帝之殉社稷也。后實先之。禮教之所漸摩。志氣之所感動。蓋有不知其然而然者矣。竊嘗歎自古亂亡之變。不過數端。或以權姦或以女寵。或以宦寺。其造亂者不過數人。或竟得保其首領以歿。而使天下忠臣義士孝子悌弟貞婦烈女無罪而併命於水火盜賊之間。且身死而名傳者。千百中無十一焉。豈非造物之不能無憾者哉。雖然。人之生也。莫不有死。其能順性命之理而死者。是得全其所受於天者也。若晉羊皇后之富貴康寧。雖愚夫賈子皆知為不幸。則如三烈女者。雖謂之考終可也。用此言之。雖與三烈女之死同而泯滅無聞者。亦可以無恨。而有或知之。則不忍聽其無傳者。吾黨之義也。

〔註〕

①六宮

陰禮。婦人之禮。六宮。後五前一。周禮以陰禮教六宮。

②宦寺

宦官也。唐書。方是時宦寺氣威凌朝廷。

與劉函三書

苞言。自君侯出宮廬。僕顛顛東歸。潛伏荒江。與外事隔絕。適來京師。始知君侯到官數月。旋復棄去。微豫忤蹠。不能自名。僕既於今人中得君侯。而中心疑者。復四三年乃今釋然。大暢夙昔慕用之心。而悔小人隱度之不當。君侯君子也。敢不究悉所懷。始者與君侯相見江淮間。得聞所以去官之由。後遇池陽徐生。為言其邑劉侯悼為吏者不得行意。動以戕賊其民。現去其官如機阱。僕聞而慨然。以為不使不仁加乎其身。乃今復有其人。及至京師。遂與二三同儕。交相傳訛。奮顏攘臂。稱於多人之中。以醜頑銳叨穢之徒。既而君侯復至京師。待補諸君驚愕。

走問於僕。曰：「四三人僕雖為君侯解於諸君，而私心惴惴，竊懼君侯之不實吾言也。遂為文以道前事之善，且要言焉。」僕置懷袖中，相見則感，蹈不敢出，非敢以世俗人疑君侯，僕竊有所慙也。僕自客遊以來，所見當世士大夫不少，與之虛言理道，或論他人出處去就，其言侃然，其狀毅然，雖好疑者不忍謂其欺，及觀其臨事，或至近之理，蔽而不察，微小之利，繫而不舍。今君侯當官而僕以棄官為文，好忌諱者見之，必以為不祥之言，而今而後始可出吾文以相示矣。君侯實為君子，而僕自虧知人之明，僕以愧於心。然君侯之言可以復於僕，而僕之言可以信於諸君，數歲以來，所願望而不可必得者，此也。聞君侯定家金陵，與敝廬相遠數武，惟邨是卜，僕今得所歸矣。杪冬到家，相見不遠，先此馳候，不宣。

〔註〕

①廬陵

縣名，屬今江西廬陵道。

②惴惴

朱偽切，憂懼貌。

與王崑繩書

苞頓首。自齊中交手，未得再見，接手書，義篤而辭質，雖古之為交者，豈有過哉？苞從事朋游間，近十年心事，臭味相同，知其深處，有如吾兄者乎？出都門，運舟南浮，去離風沙塵埃之苦，耳目開滌，又達膝下，色養久，得歸省視，願忘其身之賤貧，獨念二三五友朋，乖隔異地，會合不可以期。夢中時時見兄，與褐甫輩抵掌今故，酣嬉笑呼，覺而怛然，增離索之恨。苞以十月下旬至家，留八日，便飢驅車入涇河路，見左右高峰刺天，水清冷見底，崖岩參差萬疊，風雲往還，古木奇藤，修篁鬱盤，有生氣，聚落居人，貌甚閑暇，因念古者莊周陶潛之徒，逍遙縱脫，岩谷而川瀕，無

一事繫其心。天地日月山川之精，浸灌胸臆，以鬱其奇。故其文章皆肖以出使苞於此間得一畝之宮，數頃之田，耕且養窮經而著書，胸中豁然，不為外物侵亂，其所成就未必遽後於古人。乃終歲僕僕，向人索衣食，或山行水宿，顛頓休迫，或胥易技係，束縛於慶事，不能一日寬閒其身心。君子固窮，不畏其身辛苦憔悴，誠恐神智昏昏，學殖荒落，抱無窮之志，而卒事不成也。苞之生二十六年矣，使蹉跎昏忽，常如既往，則由此而四五十，豈有難哉？無所得於身，無所得於後，是將與衆人同其蔑蔑也。每念茲事，如沉疴之附其身，中夜起立，繞屋傍徨，僕夫童奴，怪說不知，所謂苞之心事，誰可告語哉？吾兄其安以為苞策哉？吾兄得舉士友間，鮮不相慶，而苞竊有懼焉。退之云：衆人之進，未始不為退，願時自覺也。苞適者欲窮治諸經，破舊說之藩籬，而求其所以云之意，雖冒雪風入逆旅，不敢一刻自廢。日月迅邁，惟各勸勵，以慰索居。苞頓首。

〔註〕

①色養

以愉悅之顏色孝養父母也。

②福甫

或名世，字田有，人字福甫，桐城人。清康熙進士，有南山文集。

③莊周

戰國蒙人，常為漆園吏，其學無所不窮，著莊子十餘萬言，楚威王聞其賢，通以為相，辭不就。

④陶潛

晉人，字元亮，性高尚簡貴，素宜耕讀。

⑤胥易技係

謂和齊吏之易職，懷技者之係於事也。

與劉言潔書

僕北發時，曾寓書福甫以問，未得息耗。心常懸懸，僕以四月中旬至京師，曩者南中故交分散殆盡，出見諸少年，佻達輕靡，爭玩細娛，逐微利，終日羣居，漫為甘言鄙詞，以相悅，僕於其間，噤不得發聲。因念與吾兄同在京師時，見時輩剽竊浮華，以干時譽，慶慶然惑之，不謂今之所見更

異於昔也。五月中去京師。授經涿鹿所居左山右域。岡巒盤紆。草樹翳翳。四望無居人。鳥鳴風生。颯然如坐萬山之中。平生所樂。不意於焉祿得之。暇時登城遙望太行西山。氣色千變。下視老農引泉灌畦。天全而氣純。意欣然暮之。因悟十年來好古學文。辛苦勤厲。古人或無以過。而所得未有若古人之可以久而不亡者。道之不聞。而不有諸身之過也。道之不聞。而其言傳。自古至今。未有一得者也。身則無是。而強為聞道之言。則其出也。不能如其心。而其傳也。人能知其偽。即以僕身言之。去膝下色養。而思以所得於外者為親榮。皆古人所明戒。而躬自蹈之。其他行身處世。道哉古聖賢人之書。口則誦之。心則知之。而行則背之者。甚眾。如此而不悔悟。不獨古聖賢人所羞。雖欲其身無愧於山農野人。將不可得。既以自懼。亦願吾子之思之也。僕先世有遺田二百畝。在桐山之陽。歲入與佃者共之。故不足給衣食。使能身自耒耜。藝麻菽。畜鷄豚。使可贍朝夕之養。伏隰潛深。而疲疴疊嬰。筋骨肥妻。不能任力作。獨行遠遊。乞食自活。窘若傭隸。有終身不息之役。聞子之鄉。有先氏遺風。子弟敦樸。儻為招學子數人。稍有所資。以釋家累。且息於近地。漸可為歸山之謀。君子成人之美。況吾兄愛我甚厚。當不以為後圖。冀頓首

〔註〕

一涿鹿

山名。在今涿鹿縣東南。

二桐山

山名。在浙江桐廬縣。

送左未生南歸序

左君未生與余未相見。而其精神志趣。形貌辭氣。早已熟悉於劉北固。古塘及宋潛庵。既定交。潛虛北固。各分散。余在京師。及歸故鄉。惟與未生游處為久。長北固客死江夏。余每戒潛虛當棄

聲利與未生歸老浮山而潛虛不能用余甚恨之辛卯之秋未生自燕南附漕船東下至淮陰始知南山集禍作而余已北發居常自慰曰亡者則已矣其存者遂相望而永隔乎己亥四月余將赴塞上而未生至自桐瀋陽范恒菴高其義為言於駙馬孫公俾偕行以就余既至上營八日而孫死祁君園學館焉每薄暮公事畢輒與未生執手豁梁間因念此地出塞門二百里自今上北巡建行宮始二十年前此蓋人迹所罕至也余生長東南及暮齒而每歲至此涉三時其山川物色久與吾精神相憑依異矣而未生復與余數晨夕於此尤異矣蓋天假之緣使余與未生為數月之聚而孫之死又所以警未生而達其歸也夫古未有生而不死者亦未有聚而不散者然常觀子美之詩及退之永叔之文一時所與遊好其人之精神志趣形貌辭氣若近在耳目間是其人未嘗亡而其交亦未嘗散也余衰病多事不可致敦率未生歸與古塘各修行著書以自見於後世則余所以死而不亡者有賴矣又何必以別離為戚戚哉

〔註〕

一江夏

縣名即今湖北武昌縣

二

南山集禍

戴名世以著南山集下獄

贈李立侯序

書傳所記奮迹自己而立功名者衆矣而德輿言則常有祖若父淵源之自焉其無可徵者或緒遠而迹微於世無傳焉耳而可徵者十常六七非獨道術之所漸然也其得於天清明秀傑之氣實有以類相行而非衆人所可同者余游好中資材可與學古而望其有立於德輿言者僅得數人而幾於成者蓋寡其語人皆曰吾為境困也時相迫也而悔而自責未嘗不曰志之

不固焉。夫功必有所待而後成。若德與言。則根於心。達於學。而與時偕行者也。何境之能奪哉。吾晚交得李君立侯。相國安溪公之孫也。氣清而識明。甫踰冠於古人之學。已見其端倪。相國德業於時為卓。而經義則爭先於前儒。立侯實朝夕承學。又其時則寬然也。其境則泰然也。然則天之所學而所就。終遠過於吾儕者。舍立侯其誰望與。抑余昔所交數君子。其資材與學所已至。皆概乎能有立者也。彼年如立侯時。自命何如哉。而或終以無成。或少有得而不能盡其才。即余亦未嘗不為之惜也。故於立侯之歸也。為道諸君子之所悔。以贈其行。

註

一安溪

李光地。字奇卿。號厚菴。清安溪人。康熙進士。官至大學士。以平秋精忠有功。卒諡文貞。

二踰冠

謂男子二十歲也。古者以二十歲為冠。

三端倪

猶杪也。

多著述。

四踰冠

謂男子二十歲為冠。

送馮文子序

往者長洲韓公為吏部。聽事而歸。喟然歎。余問曰。公何歎。公曰。昔有醫者與吾故。且狎。吾叩焉曰。人皆謂子之醫能殺人。何也。曰。非吾之醫能殺人也。而吾不能不使之罷而死也。吾固知吾術之不足以已其疾也。而不能不利其酬。不獲已以物之泛而緩者試焉。其感之淺而與吾方相中者。固嘗有瘳矣。其浸尋反覆。久而不可振者。吾心惻焉。而無可如何。今某地告饑。上命發粟以賑。而大農持之下有司。核所傷分數。夫民之飢朝不及夕。而核奏議賑。在三月之外。有不罷而死者乎。吾位在九卿。與其議而不能辨其惑。是吾負醫者之責也。余曰。公所見其顯焉者耳。凡官失其職。而事墮於冥昧之中。皆足以使人罷而死。而特未見其形也。姑以所目擊於州。